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優異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

學 號	姓 名	學系 (研究所) 別	學 位 別	身 份 別
		學 系	□學士班	☐ 本年度新生 ☐ 本年度轉學(系、所)生 ☐ 在校生

申 請 免 修 科 目		符合免修標準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系 所 審 查 意 見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	考 試 名 稱	單科測驗成績	同意 免修	不能 免修	審 核 簽 章
申 請 人		● 依本辦法申請免修之科目，如已配課或選課，請自行辦理退選。 ● <u>准予免修之課程學分，應另行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補足免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俾符合本系必修科目學分之規定。</u> 申請人簽名：聯絡電話：				
系所承辦人			系所主管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參閱『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』。
- 二、申請者請繳交有效之證明文件、詳填免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並送繳至外文系辦公室核辦。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申請免修之科目，如同學已自行選課或系統已配課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。
- 四、准予免修之課程學分，應另行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補足免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俾符合本系必修科目學分之規定。